

本中文版只供參考之用，如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有不一致及／或矛盾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修訂並生效)

成員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董事會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
2.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委任新成員取替其職。
5. 不可委任委員會替任成員。

秘書

6.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成員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額外會議須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程序須由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管。

授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其認為必要的事宜協助委員會及／或向其提供建議；及
- (c)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 進行任何事宜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或法規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報告程序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就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重大決定、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14. 委員會秘書須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